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下午 0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王委員英生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王專員明德、莊專員豐德、白課員佳雯、陳辦事員定綸、戴書記郁華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記錄：簡靖芳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4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174 號函：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5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詳會議資料第 6-9 頁)，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一)110 年 5 月 2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二)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三)110 年 8 月 8 日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四)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五)110 年 8 月 13 日前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六)110 年 8 月 24 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七)110 年 8 月 26 日前公投票印製完成。

(八)110年8月26日公投票發交鄉(鎮、市)公所。

(九)110年8月27日公投票發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十)110年8月28日投開票日。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1月29日(星期五)舉辦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會議紀錄決議略以：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中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截至110年1月5日為止計有5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第17案(黃士修所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業已成立公告，餘3案連署中。

(二)投開票所設置數：本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擬設置492所。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擬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共4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擬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共計3個月。

(四)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方式及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行程序，規劃如下：

1. 公投票印製方式，採1案1張公投票方式印製，公投票依案別以不同顏色印製為原則，以利識別。

2. 投票進行程序採投票權人領公投票、圈票、投票方式辦理。

3. 公投票匱設置及開票程序：

(1) 公投票匱之設置：

A. 依案別分別設置公投票匱。

B. 誤投公投票匱之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2) 開票程序：基於確保開票過程透明，民眾可以充分監督以及符合各界期待，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五、本會擬於110年5月31日前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講習對象為縣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現任公教人員，預計辦理5場次。

- 六、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本會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等政府機關、新住民相關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管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相關活動等管道宣導，並配合發送宣傳單張。另為增進青年公民瞭解公民投票事務，並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來源，本會賡續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
- 七、鑑於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辦理投票模擬演練，達到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宣導選舉投票規定，以及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應變能力的效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擬賡續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並納入防疫配合措施及開票作業之模擬演練。
- 八、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提升參與政治之意願，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本會擬於110年6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與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課程。
- 九、為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瞭解投票程序、投票注意事項及投票協助措施，本會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實施計畫」，擬於110年6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與縣內身心障礙團體合作辦理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課程，使身心障礙者實地體驗並瞭解投票流程，以保障其投票權益。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有關民眾以臉書帳號「Colin Wang」於 107 年 1 月 7 日在臉書社群「南投縣 13 鄉鎮大小事(公共版)」張貼疑似民調資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乙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105 號函轉民眾 109 年 1 月 11 日致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信辦理。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後，函報中選會並於 110 年 2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0550058 號副本函知示；經中選會第 554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雖有具體事證，惟違規當事人身分無法確知，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10-13 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目的：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正確無誤，掌握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 (一) 公民投票法第 3 條。
 - (二)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
 - (四)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39 條。
 - (五)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 (六)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記錄決議。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詳會議資料第 13 頁)，有關監察員工作津貼調升(由 1700 元至

1800 元)乙事尚未定案，工作津貼部分屆時將依中選會最新公告為準。

辦法：審議通過實施，並函文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吳總幹事燕玲補充說明：

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員津貼由新台幣 1,700 元調整為 1,800 元一案，本府已同意。

案由二、擬具 110 年南投縣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14-19 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順利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儲備主任管理員，熟諳法規與實務，以達投開票正確迅速有效，使投開票工作作業順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上揭實施計畫草案暨講習會課程時間分配表及總經費分配明細表等。

辦法：審議通過實施，並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李組長淑媛補充說明：

本次訓儲講習參加學員，以預計派任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為主。以新進人員、107 及 108 年未參加訓儲者優先安排。

玖、意見交換

拾、散會：15 時 20 分。